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 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调整前：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调整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EPC 业务拓展项目。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延长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9,989.52 万元。

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合计		26,989.52	26,989.52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合计		19,989.52	19,989.52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